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來文，因而配合修正本校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目標與行動方案。又因本計畫性質為行動方案而非法規命令，故修正本計畫的審議層級，以利於後續修改政策時的便利性。

二、本修正計畫業經 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草案)(附件 1, P. 5 - P. 10)、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規定對照表(附件 2, P. 11 - P. 29)、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現行規定)(附件 3, P. 30-P. 4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工作計畫肆、行動方案一、初級預防(三)學務處項下有關校安中心(軍訓室)人員說明之第(1)項文字，建議修改為「強化校安人員(含教官)對於……」，以符本校人員現況。

**案由二：**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法，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D 號函辦理，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法，增列實驗教育機構及教學實習輔導員文字、實習學生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收費規定、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以視訊方式進行實習學生到校輔導之情形及撤銷教育實習學生修習資格之規定。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4，P. 42-P. 49）、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5，P. 50-P. 58）、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現行規定（附件 6，P. 59-P. 65）。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第二點有關本要點適用人員，建議對應本次修正，同時納入教學實習輔導員。

二、考量法規呈現之先後順序，建議將第七點、第八點順序對調。

三、第八點建議修改如下：

（一）第一項前半段說明建議修改為「符合第六點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或十一月前填具申請書……」，以符法規用字與時間順序。後半段有關費用繳納之用字建議再調整，避免產生申請程序上的混淆。

（二）請統一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應繳納之費用名稱，第一項所列「教育輔導費」與第二項所列「教育實習輔導費」名稱不一致。

四、本案為要點，位階低於辦法，但本要點文字用語看起來像辦法，建議業務單位再確認本法之位階，並採用相對應之文字。

五、請統一檢視本法有關簡稱「本要點」或「本辦法」之用字，以具一致性。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17 日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 110 年 8 月 25 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二、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16 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2 條（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依據為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修正

第一條)

- (二) 依據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並定義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修正第二條)
- (三) 依據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明定專案小組籌組單位及應辦理事宜。(修正第三條)
- (四) 依據處理原則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增列檢舉人身份資料規定及評審相關資訊應予保密及得提供予其他機關或單位之條件。另依據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四項制定處理規範。(修正第四條)
- (五) 規定形式要件之程序與負責單位，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作成具體結論，並依處理原則第十四點提校教評會決定。(修正第五條)
- (六) 明定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檢舉案件後之形式審理要件，另依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修改「審理小組」為「專案小組」；增列評審相關資訊應予保密，小組主席互推，互推不成則由校長指派，並刪除10日內召開院教評會之規定。(修正第六條)
- (七) 配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明確「因故未能由原審查人審查」之情事，俾利補送程序，並明定補送人數；另依據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明定專業審查應予尊重。(修正第七條)
- (八) 依據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學術聲譽，調整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增列處分通知之內涵及救濟之教示；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案屬重大事項，建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修正第八條)
- (九) 依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增列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各情事處分年限之裁量基準(修正第十條)：
  1. 第一項明定送審人不得取得送審等級之教師資格；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2. 第二項參酌教育部相關教師違反送審規定按處分案例，建立各違反類型之處分年限裁量原則。
  3. 第三項前段依「一行為數法時，應從一重處斷」之法理，規定送審人同時有數款規定情事時，從較重款次之年限論處。本項後段訂定之從重事由係因第二項各款之各目均屬案件涉有單一情事之裁量基準，而非一案件涉有數種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等情形，故明文一案件涉及數種情事或

情節嚴重時，得依審定辦法規定之期間處斷，不受第二項所定期間之限制，亦非併罰。

4. 第四項規定從輕裁量之事由。所稱一次性事件，指送審人違反送審規定之行為非屬長期、常態、慣習之學術不端。

(十) 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修正權責案件之相關程序。(修正第十一條)

(十一) 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迴避規定。(修正第十二條)

(十二) 文字修正，刪「編制內」。(修正第十五條)

三、本案前經 111 年 11 月 15 日、同年 12 月 7 日「研商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流程」會議討論，確認業管分工後據以辦理。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7, P. 66-P. 72)、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8, P. 73-P. 90)、原辦法(附件 9, P. 91-P. 95)、作業流程修正草案(附件 10, P. 96)、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附件 11, P. 97-P. 109)、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附件 12, P. 110-P. 116)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第三條修正建議如下：

(一) 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已審定案件之主責教評會等級，建議明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級別為「校教評」。

(二) 第三項所指「審查機關」請再釐清本校負責之機制。

二、第四條第七項與第六項文字有衝突，建議修正為「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且無具體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三、第五條有關各級教評會主席接獲檢舉案後之敘寫非屬法規用語，建議再斟酌敘寫方式。

四、請再逐一檢視本法相關條文內容，以符法規用語。

**案由四：**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請鑒核。(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P 號函、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175 號來函辦理。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修正 3 條(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同意「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裁撤(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 (二)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175 號函，同意「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 (三)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P 號函，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應為院設班別(修改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 (四) 為應學校整體發展及業務統一考量，原總務處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原圖書館系統資訊組併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並統籌處理圖書館資訊相關軟、硬體業務。(修改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
- (五) 因本校已無舊制助教，配合現況刪除酌置助教文字。(修改第十九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 13，P. 117-P. 127)、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4，P. 128-P. 135)、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5，P. 136-P. 138)、本校現行組織規程(附件 16，P. 139-P. 149)供參。

**決議：**修改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應修改為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請再確認數學校育學系裁撤之班別。
- 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總務處業務說明內容，建議修改為「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培育之師資範圍，請師培處參酌相關教育大學對此業務之敘寫後，提供相關文字予人事室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